

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房金中心〔2022〕1号

关于调整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21〕102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按芜湖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，即1500元，调整后月最低缴存额为150元，缴存基数下限较之前的1380元增加120元，最低月缴存额较之前的138元增加12元，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下限自2021年12月起执行。

请各缴存单位及时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厅或全

市各区域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调整月最低缴存基数。咨询电话：0553-12329。

特此通知。

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17日



抄：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

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17日印发
